

## 臺中市政府第 12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林本源

伍、指(裁)示事項：

- 一、搭配 2011 年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媽祖遶境所舉辦的臺中百年糕餅嘉年華系列活動，辦得非常成功，在 11 天內就創造了 1 億 3 千多萬元的銷售佳績，當時糕餅業者還對我說有把握可以在年底達到 10 億元銷售金額的目標，因此，市府會協助舉辦各項促銷活動，相信經由大家的齊心努力，或許這個目標可以在下半年達成。另外，經發局彙整各區糕餅名店所製作的「臺中市糕餅名店導覽手冊」，希望這些資訊可以上網共享、廣為宣傳。同時也請經發局思考臺中糕餅嘉年華除了在原臺中市舉辦之外，也應推廣到原臺中縣各區去舉辦，不僅可藉此強調地方特色，也可結合當地慶典活動及農產品行銷，另外也請仔細思考如何加強對外國及大陸遊客的行銷，創造佳績。(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文化局、各區公所)
- 二、媒體報導，本市學童的近視比例為全國最高，究竟肇因於教室內的照明不足或是因為學童電腦使用頻率太高，導致視力減損，在此請教育局及衛生局妥為研議改善對策，照顧學童視力健康。(辦理機關：教育局、衛生局)
- 三、大甲媽祖繞境活動吸引大量人潮參加，但是在人潮走過之後，也留下了大量的垃圾及鞭炮屑，在此特別感謝大甲區公所環保隊同仁、環保志工及慈濟大甲分會志工協助清理環境，在一夜之間將 20 多噸垃圾完全清掃完畢，讓街道回復整潔乾淨。另外，今年參加大甲媽祖繞境活動的人數似乎更勝以往，近幾年來我都有參加，但從未有過被人潮擠得動彈不得的經驗，希望同仁都能秉持一個觀念，縣市合併後，活動宣傳吸引更多人，市府就必須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妥為規劃動線及配套作為，讓活動更順暢，不讓交通、環保受到影響。(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大甲區公所)
- 四、媒體報導，在原縣轄境內常有違規廣告張貼於電線桿上或放置路邊，針對

這種情形，環保局目前有採取新措施，只要民眾收集到違規廣告 15 公斤，就可以兌換 200 元超商禮券，另外，也可以配合集點簿，累積到 1,000 公斤就能得到大獎，相信環保局的因應措施對於改善市容會有很大的幫助，請持續努力推動各項環保措施。(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

五、日租套房及學生校外宿舍安全問題一定要積極注意，在學生校外宿舍方面，日前教育局及消防局已經對大學校外宿舍進行公安檢查，請持續積極辦理。至於日租套房的安全問題也請主辦單位觀光旅遊局簽會消防局，進一步去瞭解相關問題並擬定解決對策，以確保公共安全。(辦理機關：教育局、觀光旅遊局、消防局)

六、颱風季節即將來臨，建設局刻正積極召開相關會議，水利署及水保局都向我表示肯定建設局推動防洪治水工作的努力，請相關單位以建設局為主，與各區公所好好聯繫，防洪治水的工作一定要做好。(辦理機關：建設局、各區公所)

七、近來收到幾位地方首長的來信，婉拒參加本府邀請的活動。我之前曾說過，如因重大活動而需以本人名義邀請中央或地方長官出席時，務必讓我知道，因為以前曾有承辦活動的公關公司擅以本人名義邀請各縣市首長參加，此舉造成受邀縣市長的困擾，紛紛來信說明不克出席的原因或來電告知。所以，本人在此重申，請各業務主管機關注意並規範承辦活動之公關公司不可擅以本人名義寄發邀請函，避免不必要的困擾。(辦理機關：各機關)

八、市府的財產在處置或申請報廢之前，如非屬學校的校內設施，應該要讓區里知道，看能否轉成活動中心或其他用途，提高市民使用之可能。(辦理機關：財政局、各區公所)

九、有鑑於新的自治法規須先提交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才能送議會審議，但法制局報告目前仍有 130 多項應訂定的自治法規尚未提送市政會議，為避免一市兩制，請秘書長儘速召開會議，尚未完成提送法案的機關都要參加，並對法案進行通盤的了解與檢討。另外，考量原臺中縣、市間存在不同的規定，而且又有城鄉差距，可能無法馬上訂出一致性的作法，所以建議可以在新的自治法規中訂定緩衝規定，以免產生適用上的困難。(辦理機關：

法制局、秘書長室、各機關)

十、請各機關的府會聯絡人務必注意議會議程的變更，並在第一時間通知首長並排入首長的行程，以避免首長參加議會有所疏漏。另外，機關首長在業務質詢或總質詢期間如要請假，除務必以府函向大會請假之外，也要個別知會質詢議員，至於請假函文的紙本文是否也要送交議會，因與電子公文提升效率之推行有所抵觸，請秘書處與議會進行協調，妥研尊重議會又能兼顧公文效率、節能減碳之解決方式。(辦理機關：秘書處、議會聯絡小組、各機關)

十一、有關媒體對市府的負面報導，如果是事實，就請權責機關儘速改善，如果是與事實不符的報導，則應全力說明，例如日前媒體報導有關清水區蘿蔔收購價 1 公斤只有 3 元(經查與事實不符)，以及市長公館租金行情 24 萬元，但市府卻以 6 萬元出租(未考慮廠商必須用做藝文用途，並規範商業使用空間等條件限制)等報導，類此事件主管機關務必儘速澄清，尤其正值議會召開委員會的期間，對於議員質詢事項如引用有誤，也一定要勇於說明，否則經由媒體的大肆報導，恐會造成民眾誤解並影響本府形象。(辦理機關：農業局、文化局、各機關)

十二、目前徐副市長已排定行程，並且開始到各區公所進行座談及業務交流，發現公所基層同仁在面對民眾質疑時無法提出完整回覆(例如民眾洽詢相關活動或福利措施原臺中縣有舉辦，但合併升格後就沒有了等疑問)，這並不是地方基層同仁的怠惰，而是因為市府沒有提供足夠的資訊，因此，在此請各機關就本身與區公所互相配合之業務，模擬區公所辦理業務可能遭遇的各種狀況來製作 Q&A，提供給基層同仁因應可能發生的各種狀況，相信一定可以發揮很好的效益，請各機關積極辦理並在一個月內完成。(辦理機關：民政局、研考會、各機關)

十三、依據民政局的報告，目前「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業經法制局審查通過，並將提送下週的市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即可發布實施，屆時即可據以召開各區政諮詢委員會議。我認為區政諮詢委員在實際參與區務的運作後，對於後續舉辦的區政諮詢委員的意見諮詢及聯誼會餐，一定會更踴躍出席，也更能提供本府良好市政改革建議。(辦理機關：民政局)

十四、媒體報導，原臺中縣 21 鄉鎮市公所辦理地方性文化活動，同時也展現區的特色，但合併升格後就不再規劃，在此請文化局深入瞭解事件原由，並儘速研究各區文化特色、釐清各區定位，並妥善規劃各區辦理相關文化活動，以促進地方文化特色之發展。(辦理機關：文化局、各區公所)

十五、有關北屯區舊社里的飲用水污染問題，為如期在 4 月 15 日由自來水公司接通管線，解決民眾的飲水問題，申請水表的費用 82 萬元，請經發局先於業務費中支應，未來再簽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轉正。(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北屯區公所)

陸、散 會：上午 10 時 10 分

## 臺中市政府 100 年第 12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01	財政局	檢陳本市崇倫國中函請報廢中學用房屋2棟（崇信樓、格致樓）、大門1座、圍牆1座市政會議提案1份，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2	財政局	檢陳本市北區省三國小函請報廢小學用房屋3棟（東棟、西北棟、西棟校舍）、廚房1棟、廁所1棟、水塔1座、球場2座及人行步道1座市政會議提案1份，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3	財政局	檢呈本市市立成功國民中學經管中學用房屋1棟擬報廢拆除市政會議提案1份，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4	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100年度山地鄉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申請補助業務計畫補助款新臺幣647萬元整，擬辦理納入本局本(100)年度追加預算，並請准予先行墊付本市和平區公所上半年補助款新臺幣323萬5,000元整，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5	社會局	檢陳「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草案）」之自治規則，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6	社會局	檢陳「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之自治規則，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7	社會局	檢陳「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受損協調處理辦法（草案）」之自治規則，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8	社會局	檢陳「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之自治規則，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9	警察局	檢陳「臺中市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10	環境保護局	檢陳「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停徵退費作業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11	文化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局新臺幣120萬元整辦理100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擬辦理納入本局本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乙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12	人事處	檢陳「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13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檢陳「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14	都市發展局	檢陳「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審查費徵收標準(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15	消防局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補助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經費計新臺幣460萬元，擬辦理納入本局本(100)年度追加預算，請准予先行墊付乙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16	教育局	為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局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100年度第2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新臺幣3億5,225萬9,877元整,先行墊付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臨01	衛生局	衛生局「100年度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預算先行墊付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臨02	財政局	檢陳本市東山高級中學函請報廢服務臺1座、升旗臺1座及圍牆1座(部分報廢120.95平方公尺)市政會議提案1份,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